

第六河川局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在地諮詢小組會議辦理情形表

會議名稱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六河川局諮詢小組第9次會議			
會議日期	106年 3月 30日			
會議地點	本局水情中心第一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	連召集人上堯			
參與委員與 相關機關、 單位與人員	單位名稱	姓名(含職稱)	單位名稱	姓名(含職稱)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蔡國銓主任 秘書	水利署	涂敬新正工程司、張健煌正工程司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張世傑副總	水利規劃試驗所	李榮富課長、謝建宏副工程司
	經濟部水利署顧問	何建旺委員	第六河川局	林玉祥課長、劉崇亮課長、林穎志副工程司、李憲榮副工程司、余定縣副工程司
	水患治理監督聯盟	黃修文委員	高雄市政府	錢勝文正工程司、楊智能副工程司、林玥伶工程司
	義守大學	詹明勇委員	台南市政府	李保憲工程員
	財團法人成大水利海洋研究發展基金會	簡仲和委員		
本次會議討論重點與結論(辦理情形)	<p>1. 「七股區東三股中排治理工程(1K+480~2K+230)」施工地方說明會基本資料，請補充施工進度及機關回復最新辦理情形。</p> <p>2. 諮詢小組委員意見請納入「典寶溪排水系統規劃檢討」計畫中參辦。</p> <p>3. 「七股區東三股中排義合橋(南33-1線)改建工程」請設計單位重新檢討並補充水理分析，說明義合橋未改建發生迴水情形時對上游端之影響。</p> <p>4. 義合橋未改建狀態將有溢淹風險，台南市政府請妥為規劃應變措施並函文向相關權利人說明。</p>			
其他				

備註：

- 各執行機關應依經濟部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民眾參與注意事項第十一點規定，於「在地諮詢小組」會議召開完成一個月內，將會議紀錄及本表函送本部水利署公告於「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專屬網頁。
- 「本次會議討論重點與結論」一欄，請擇會議討論到重要部分填寫，毋須將完整會議紀錄內容全部填列。